

#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要點

100年4月20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0年4月2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0年5月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0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6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本系學生，於修業時期修讀博士學位，培育從事醫學領域及跨領域研究，依本校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經甄選培育之本系學生(以下簡稱培育生)，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(修滿四年課程及修畢應修科目達一二八學分)，於四年級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修讀碩士學位後，得經申請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 本系培育措施：

- 一、開放名額：每年至多 8 名。
- 二、合作之研究所：本校具碩、博士班之相關研究所或學位學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修畢六學期必修學分數，並修習完成醫學研究概論、專題研究(一)~(四)課程。
- 四、甄選時程：依本系公告時程辦理(約每年九月)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 - 1.申請表
  - 2.學經歷表
  - 3.歷年成績表
  - 4.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)
  - 5.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
  - 6.其他有助甄選資料(如論文發表、推薦函等)
- 六、甄選方式：採兩階段進行
  -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 50%; 第二階段：面試 50%

- 第四條 本系為辦理醫師科學家甄選事宜，成立本系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甄選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若干人，除培育生擬就讀之研究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系所共同推薦六位委員人選，經院長同意後提報校長圈選三位擔任；並設置執行祕書一人(由系主任指派)。
- 第五條 本系培育生名冊應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生確定為培育生後，應經系所輔導選定指導教授，之後由指導教授輔導培育生規劃相關必、選修科目、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。每學期期末需繳交研究進度報告書，統一繳交至醫學系辦公室彙整查核。
- 第七條 培育生於本系之修業年限除依本校學則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外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。取得研究所學位之規範皆依該就讀研究所之修業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申請表

學生填寫欄

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學 號	
聯絡電話	(H)  (C)	E-mail	
現就讀學系		年 級	
應備文件 (請自行檢核√， 並依編號順序由 上而下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經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傳 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讀書 / 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有助甄選資料 (如發表研究論文、推薦函等)		
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核意見			
行政老師		主任	
擬就讀研究所審核意見			
行政老師		主任 / 所長	

注意事項：

- 1.請務必依本系公告時間內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，否則以退件處理。
- 3.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務必詳閱本校「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」及本系「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要點」。

## 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學經歷表

1.學歷：請自最高學歷填起，填至中學

學 校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學 位 或 證 書 字 號

2.工作經歷：除正式工作經驗外，可包括其他非正式工作

工作內容	工作地點	工作職位	自 年 月至 年 月	可聯繫之主管姓名、電話

3.獎學金記錄

(1)

(2)

4.著作

(1)

(2)

5.大學中你參加過的課外活動組 ( 含暑期活動 )，請詳列於下

(1)

(2)

6.如果你曾擔任過社團負責人 ( 含班代、球隊隊長 )、或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請詳列於

下

(1)

(2)

7.試述你未來之工作計畫

8.試述你選擇醫師科學家培育甄試的原因

9.試述你對成為醫師科學家培育生有什麼期望

10.如果你參加過其他考試 ( TOEFL、GRE、全民英檢、預官、高普考... ) 請將分數列於下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

